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

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管理學院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經校長聘請本校教授級教師兼任之，本院院長之產生與去職，皆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設下列學術單位：
 - （一）國際企業經營系(所)
 - （二）財務金融系
 - （三）資訊管理系
 - （四）企業管理系
 - （五）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
- 四、本院設院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圖儀委員會，其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。相關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與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